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邹文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需要，在医药行业新变化中打造销售队伍能力，通过前期的慎重调研和考察，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拟聘任邹文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销售）。经核查邹文辉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邹文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仙琚萃泽 11%股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仙琚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股权，考虑到浙江仙琚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为吸引专业人才、专业机构加入仙琚萃泽，拟优化其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后，公司对仙琚萃泽的出资比例将从 60%降至 49%，仙琚萃泽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仙琚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股权。

独立董事签名:

陈康华

张红英

郝云宏

2022年6月9日